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有利于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产业布局的安排，盘活和优化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向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
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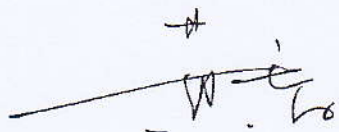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centrally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